

北京大学教学科研职位分系列管理规定

校发[2014]30号
15

为落实学校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三步走战略，加快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步伐，紧密围绕国家发展需求和科技文化前沿需要，持续实施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提升人才队伍质量，优化人才队伍结构，调动各类人才积极性，提高人才工作水平，学校研究决定，对教学科研职位实行分系列管理。

第一条 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是北京大学的核心使命，吸引优秀学术人才并为其提供良好的可预期的职业发展轨道是学校聚集人才的有效途径。根据学校功能及职位特点，北京大学教学科研职位按照三个系列进行管理，即教学科研并重系列（简称“教研系列”）、教学为主系列（简称“教学系列”）和研究技术为主系列（简称“研究技术系列”）。

第二条 三个系列职位的招聘和晋升须满足北京大学关于教师职务聘任和晋升规定（校发〔2004〕21号、校发〔2004〕91号、校发〔2005〕50号文件）的基本条件和要求。三个系列职位的招聘原则上在各单位教学科研编制范围内进行。

第三条 教研系列职位是支撑学校教学科研事业发展的核心职位。获聘该系列职位的人员肩负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文化遗产创新的重要使命，承担引领学科发展、培养创新人才和开展创新研究的责任。教研系列职位由助理教授（Assistant Professor）、副教授（Associate Professor）和教授（Full Professor）构成。经学校授权批准，助理教授和副教授可同时拥有副研究员或研究员学术头衔。

第四条 教学系列职位是学校教育的基础职位。获聘该系列职位的人员主要承担基础课和公共课的教学工作任务。教学系列职位由教学助理（Teaching Assistant）、讲师（Lecturer）、高级讲师（教学副教授）（Senior Lecturer/Teaching Associate Professor）和教学教授（Teaching Professor）构成。

第五条 研究技术系列职位是学校科学研究的支撑辅助职位。获聘该系列职位的人员主要承担以北京大学为负责单位、面向科技前沿的重大基础研究和面向国家需求的重大应用研究。研究技术系列职位由助理研究员（Research Associate）、副研究员（Research Scientist）和研究员（Senior Research Scientist）构成。

第六条 教研系列职位按照无固定期限预聘制（Tenure Track，简称“预聘

制”)方式管理;教学系列和研究技术系列职位的管理按照事业单位合同聘任制的有关规定执行,强调合同聘期管理与考核要求。

第七条 各系列人员在聘期内不得申请系列转换。各系列人员合同到期自然终止后即自动解除与北京大学的人事聘用关系,此时其有权以校外人员身份申请学校各类公开招聘的职位。

第八条 自2014年1月起,新聘教学科研人员按新的教学科研职位系列进行管理。原“北京大学优秀青年人才引进计划”(百人计划)和新机制单位等聘任的新体制教学科研人员纳入本规定管理。

第九条 本规定经2014年1月7日十二届党委第61次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授权人事部负责解释。

- 附件: 1. 北京大学教研系列职位管理办法(试行)
2. 北京大学教研系列长聘职位聘任实施细则(试行)
3. 北京大学教学系列职位管理办法(试行)
4. 北京大学研究技术系列职位管理办法(试行)

北 京 大 学
2014年1月7日